

#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

106.06.20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- 第二條：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
- 第三條：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。
- 第四條：選舉開始前，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，計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
- 第五條：董事之選舉，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第六條：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選舉人須在選舉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；如非股東身分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。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；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- 第七條：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- (一)、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。
  - (二)、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  - (三)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  - (四)、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合者；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，其姓名、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  - (五)、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(姓名)或股東戶號(身份證明文件編號)及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它文字者。
  - (六)、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(姓名)或股東戶號(身份證明文件編號)者。
  - (七)、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。
- 第八條：本公司董事，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，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，依選舉票統計結果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，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。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九條：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。
- 第十條：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，當選失其效力
- 第十一條：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- 第十二條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、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：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